

※※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※※

本頁無需繳交

世新大學為在下列 2~4 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。

1. 蒐集單位：性別研究所。
2. 蒐集目的：辦理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事宜(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)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〇〇一(辨識個人者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繫電話、Email)、C〇五七(應考人紀錄、成績)…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(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畢業後一年)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不限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(構)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。
5.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聯繫 02-2236-8225*83612 性別所秘書。
6.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或向本校提供錯誤、過時，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。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，即代表您(及法定代理人)同意蒐集單位得在上述 2~4 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世新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性別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所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學號

擬撰寫論文「 _____ 」

本人同意指導之

此 致

所 長

指導教授 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請詳細填寫下表格以利發聘；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一，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。

二、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，並對指導之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
表一：

教 授 姓 名	通 訊 處
現 職	電 話

表二：

專 家 姓 名	最 高 學 經 歷	學 術 著 作
電 話	通 訊 處	